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 (I) 終止有關收購待售股份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II) 撤銷清洗豁免  
(III)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及  
(IV) 結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

茲提述(i)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期限)、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保證人(統稱「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

- (i) 訂約方同意於訂立終止契據起立即終止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協議及交易(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已經開始或進行中)，並解除訂約方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及
- (ii) 訂約方承諾不會對其他訂約方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提出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並同時同意放棄所有相關索償及追索權利。

## 訂立終止契據的理由

自寄發通函起，本公司已接獲多名股東就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付款結構的提問。董事於審慎考慮股東的提問及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重新考慮收購事項。因此，與賣方討論後，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

本公司可能與賣方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重新磋商，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結構及付款方式，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可能就此提出任何進一步方案，且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則該方案及協議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c)的限制，於本公告所載購股協議終止後，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賣方-1及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及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6個月內：(i)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賣方-1持有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取得本公司任何表決權(倘賣方-1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會因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終止購股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撤銷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授出清洗豁免，其須遵守通函所披露的若干條件。由於購股協議已終止，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繼續進行。因此，賣方-1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以收購所有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因而不再需要清洗豁免。有見及上述情況，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撤銷清洗豁免。

## 取消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結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

由於購股協議已終止，故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予取消，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將於本公告日期終止。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恢復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加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